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研究

甄佳琪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9日

摘要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文简称新《公司法》)颁布之后,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只需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即可, 这是《公司法》的一大革新, 但新《公司法》中的制度建设仍面临许多问题。本文通过梳理其历史沿革, 明确其法律性质, 深入分析了该制度的现存问题, 包括溯及适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标准以及与董事会催缴义务的关系等争议, 并基于此提出了完善策略, 例如借鉴域外经验统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 从程序启动、催缴方式、期限及董事责任等方面完善董事会催缴制度; 健全配套制度, 以平衡多方主体利益, 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为公司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

认缴制, 股东出资, 加速到期

Research on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Jiaqi Zhe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April 15, 2026; accepted: May 9, 2026; published: May 19, 2026

Abstract

Following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Company Law*),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system for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only requires satisfaction of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ue debts”, which represents a major innov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Nevertheless,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under the new *Company Law* still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clarifies its legal nature, and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its existing problems, including controversies over retroactive applicati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inability to pay its due debts”,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board’s capital contribution calling obligation. On this basis, it proposes improvement strategies, such as drawing on extraterritorial experience to unify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inability to pay due debts”; refining the board’s contribution calling system in terms of procedure initiation, calling methods, time limits, and directors’ liabilities; and improving supporting mechanism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multiple parties,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foster a sound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companie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Shareholder Contributions, Accelerated Matur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概述

(一)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发展脉络

总体而言,2013年之前,我国原《公司法》规定股东对于出资宽限期依法享有相应的期限利益。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35条¹首次清晰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为股东在出资宽限期内破产的情形,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此后,2008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2条²进一步明确了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具体规定,正式确立了该制度。

2013年之后,我国正式取消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制度,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再受法定限制,转而由公司章程自主作出约定,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由此全面推行。这次调整本意在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盘活社会闲置资金,但由于监督机制尚不完善,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恶意规避出资义务等现象时有发生,更有甚者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恶意延长出资期限,严重背离了认缴制的制度初衷。在此背景下,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的问题应运而生。

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后文简称《九民纪要》)第6条³详细阐述了在两种特定情形下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该条款的出台首次打破了此前的制度局限,即便在公司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下,同样许可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这一立法安排为相关实务操作提供了更为灵活且清晰的法律指引。

¹《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³《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条:“……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法充分吸纳2013年以来商事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以立法形式确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依据该法第五十四条⁴,当公司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时,公司主体或享有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请求已完成认缴登记但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履行提前缴付出资的义务。2025年9月30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⁵(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第24条进一步明确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标准,以及司法中需另诉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做法。

通过对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纵向的分析可以看出,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从例外适用到常态化规制的演进,有利于激活股东出资充实公司责任财产,为债权人提供了更直接的救济渠道,但该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中还不完善,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溯及力边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认定标准尚未形成统一裁判尺度,董事会催缴义务与加速到期程序的衔接机制不够细化,因此,有必要对非破产情形下适用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相关理论和实践争议进行分析,厘清主要观点、分析适用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二)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性质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律属性,应当结合公司法资本三原则、股东有限责任与法人人格否认这三大基础理论进行分析,以便更清晰地把握这一制度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及其内在法理逻辑,进而为司法适用与后续制度完善提供理论依据。

资本确定、资本维持与资本不变三原则构成大陆法系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支柱,其核心功能在于维持公司责任财产的完整性,以保障债权人信赖利益与交易安全。2013年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后,股东出资期限交由公司自治安排,资本三原则尤其是资本维持原则的约束功能有所弱化。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正好是对这一弱化的矫正^[1],通过强制股东在特定条件下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实际充实了公司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责任财产,契合资本维持原则。另外,该制度并未变动股东认缴出资数额、持股比例等既定资本要素,也不导致公司资本总额的任意增减,正好与资本确定、资本不变原则相协调。

股东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外独立偿债,两者责任边界明晰。有观点认为,出资加速到期剥夺了股东的期限利益,构成对有限责任原则的突破,本文不认同这种观点。一方面,股东有限责任的核心在于限定股东的责任范围,而非允许股东随意拖延履行出资义务。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只是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其已承诺的出资义务,并未要求股东承担超出认缴出资额的责任^[2]。另一方面,从权利性质来看,股东出资义务属于法定义务,并非单纯基于合同约定产生的债务。股东一旦作出认缴承诺,即对公司负有法定出资义务,相应的财产权益自始即属于公司责任财产的一部分,无论出资期限是否届满,都不应被排除在外。当公司客观上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的期限利益应当让位于债权人的合法债权,这也符合禁止权利滥用的基本法理。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针对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与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而设立的例外救济规则,它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存在差异。加速到期以公司客观上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适用条件,重点在于对公司清偿能力的客观判断,是公司资本制度的常规充实机制,适用于非破产程序下的一般情形,而法人人格否认则考察股东的主观过错,比如出现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属于非常规的例外规制手段,针对的是股东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极端情况。在具体适用中,这两种制度可相互协同。例如,当股东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依法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参照本解释……处理。……”

恶意延长出资期限、不当处置公司资产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时，债权人可先依据加速到期规则促使股东出资到位，再根据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追究股东恶意行为的相应责任，从而构建起对债权人权益的多层次保护体系。

综上，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是认缴制下资本弱化的矫正，通过强制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维持公司资本的充实性，保障公司的责任财产基础^[3]。该制度既未突破股东有限责任的现有框架，也非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替代，而是认缴资本制下维系公司资本信用、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需求的基础性规则。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问题探究

(一)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溯及适用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作出了重大修订，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该条款在新《公司法》整体制度框架下的理解与适用仍存在诸多争议。其中，首要争议焦点便在于该条文的溯及力问题：当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部分或全部构成要件事实发生于新《公司法》施行之前时，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是否可以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分歧集中体现为对法律安定性与利益平衡的不同侧重。支持溯及适用的观点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为判断标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时间点若在新法施行后自然适用本条，即便在施行前，鉴于新法通过“5年认缴期+3年过渡期”调整超长出资期限的立法背景，溯及适用并未破坏预期^[4]；同时，股东期限利益的保护并非绝对，第五十四条作为对原有规则的优化，符合有利溯及原则与司法政策延续性，理应赋予溯及力。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法院也直接或间接地肯定了第54条的溯及力。例如，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案件中，法院明确“根据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依法适用新修订《公司法》第54条的规定”，对认缴出资期限至2052年的股东判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⁶。

本文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⁷（以下简称“《规定》”），未明确将第五十四条纳入溯及适用范围，这本身就表明立法者对溯及适用持审慎态度。并且，该条属于实质性的“新增规定”，而非对既有规则的细化或优化——它将加速到期的触发条件从《九民纪要》第6条所要求的“具备破产原因”或“恶意延长出资期限”大幅放宽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根本性改变会明显背离股东在原完全认缴制下享有的期限利益这一合理法律预期。加之目前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认定标准尚存差异，加速到期后的“入库规则”等配套程序亦未明确，贸然溯及适用可能造成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与实体不公。

(二)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标准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背后，潜藏着一套严密完整的内部法律逻辑。股东作出认缴出资的意思表示，在法律本质上构成了其对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一种默示性承诺。公司章程中所明确记载的实缴期限，不仅是股东对自身履行出资义务时间的自我约束，更是公司运营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此，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以及债权人在与公司开展交易时，均会基于股东的认缴承诺和章程规定的实缴期限，取得相关的合理信赖利益，进而放心地与公司进行经营往来和交易活动。所以当公司丧失债务清偿能力时，股东将被推定违反前述保证义务，债权人据此有权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值得注意的是，该责任的产生并非源于股东的侵权行为，即便股东主观上无过错，仍需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由此可见，

⁶案情概要与法院认定参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西城法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案件》，载于北京西城法院微信公众号。

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9dd7f45f47813903ea8617b4531d9.html>。

认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适用条件时，应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核心认定标准。然而，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中，对于如何判断公司是否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及该条款的具体解释边界，仍存在诸多争议，主要形成了以下两种代表性主张。

第一是停止支付说。债权人向公司发出债务履行催告通知后，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清偿，债权人即可主张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二是支付不能说。若公司经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作出终结执行裁定，则可据此认定公司已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5]。

在司法实践进程中，由于各地法院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也存在差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领域已出现明显的同案不同判现象。典型例证可见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望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⁸，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李飞与马如保、万国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⁹，两案裁判结果呈现显著冲突。在李飞一案中，债权人李飞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亦作出A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的裁定，但后来经审理认为，马如保、万国梅两名股东已确认A公司名下仍持有注册商标、股权等财产，据此认定该案不符合“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法定情形，最终驳回了李飞提出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请求。法院裁判逻辑的核心在于，将股东举证证明的非货币资产直接纳入偿债能力考量范畴，未进一步审查该类资产的实际变现可能性。但是，在世纪长龙影视公司一案中，东望公司同样经法院认定为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股东曾晓燕为反驳加速到期主张，提交了东望公司享有的剧本及影视作品版权等资产证明，主张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但法院认为该等版权资产存在变现难度高、后续需巨额资金投入才能实现价值等问题，不足以证明公司具备实际清偿能力，故认定股东提交的证据未达到推翻执行终本裁定的标准，最终支持了世纪长龙公司的加速到期诉求。追本溯源，该类裁判分歧的本质是不同法院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逻辑存在差异。这种认定标准的不统一，不仅导致当事人权益保障失衡，也影响了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与一致性。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依法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得以让股东加速到期的条件明确，采取了客观不能清偿的观点，即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如之后司法解释中明确如此规定，则给予了司法机关较为明确的审查判断标准，降低了法院的审查成本。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由于并未完全明确标准，能否以对公司强制执行后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作为判断标准，仍要后续观察司法实践。

(三) 与董事会催缴义务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¹⁰明确了董事会对股东出资的核查与催缴职责，同时界定了董事未履行该义务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第五十二条¹¹则进一步细化了董事会开展催缴工作的法定程序。这两项条款的设立，对公司资本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的正向意义。

从立法初衷来看，催缴规则最初仅针对股东出资未按期足额缴付的情形，并未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这一特殊情况纳入规制范畴。在理论研究层面，针对催缴制度能否适用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场景，学界存在不同观点。多数研究者持肯定观点，其核心论据在于，董事会的核查及催缴职权源于勤勉义务。当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定条件成就时，董事会作为公司决议的执行机构与出资核查的专门主体，对于公

⁸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391号民事判决书。

⁹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1400号民事判决书。

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¹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司是否陷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具有知情权，故而履行催缴职责本就是董事勤勉义务的内在要求。若董事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亦有部分研究者持反对意见，认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与董事会催缴制度分属不同的责任范畴，二者不可相提并论。针对已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若董事会未开展催缴行为，相关主体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亦认为董事会对此负有催缴义务。既然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而触发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定情形，股东自然需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履行补缴义务。此外，针对董事会因未履行催缴义务引发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应依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判定。根据该条款的立法精神，董事承担赔偿责任需满足以下构成要件：其一，董事不履行催缴职责，涵盖消极不作为情形；其二，董事此类行为给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害，包括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其三，董事未履行核查催缴义务与公司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例如董事阻碍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核查、拒绝向公司提交股东出资催缴通知等阻碍出资催缴的情形。从法理角度分析，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公司受损的责任性质属于侵权责任，董事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进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责任性质，应认定为侵权责任。董事需依据自身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而非对全部损失承担责任。然而，现行新《公司法》并未就董事间的内部责任划分作出明确界定。有鉴于此，本文主张，结合董事会设立宗旨、表决机制，以及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督促董事勤勉履职的核心目标，负有责任的各董事应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完善策略

(一) 统一认定标准

于司法实践维度，针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界定准则，可借鉴美国判例法所确立的衡平偿付能力理论，并引入法院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家辅助人制度作为配套保障，通过实质审查和客观判断提升标准适用的可行性。具体而言，法院需全面审查公司资金流转状况、往来账目详情以及资产负债表等核心财务文件，但此类财务资料专业性强、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仅凭法官自由裁量易引发认定偏差。此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可通过独立第三方的专业视角，核实资产真实性、负债准确性及现金流可持续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作为法院认定公司偿债能力的核心证据；同时，可同步建立专家辅助人制度，由具备企业财务、破产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员就审计结论、资产变现可能性等专业问题发表意见，辅助法官作出判断。

从可行性来看，当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具备承接专项审计业务的专业基础，且《民事诉讼法》中已确立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基本框架，相关机制无需突破现行法律体系即可实现。在实践中，应进一步明确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例如要求其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并将审计范围集中于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持续盈利能力等相关指标；同时，合理划分责任承担机制，对于审计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错误的，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还应规范专家辅助人的选任程序，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由法院随机指定，其出具的意见仅作为参考证据使用，而非直接作为定案依据，以确保制度运行高效、风险可控。

通过以上程序，最终认定若企业账面流动资金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则应由作为首要责任主体的公司自行履行清偿义务。当企业账面流动资产不足以全额清偿到期债务时，即便其持有大型生产设备或其他具备潜在变现价值的资产，亦应要求作为第二责任主体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究其根源，厂房、设备等变现难度较大的大额资产，乃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键支撑。若强制对此类资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将直接致使企业陷入“被动破产”的境地。因此，一旦账面流动资产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便可认定公司偿债能力存在实质性障碍，此时应要求股东放弃出资期限利益，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以清偿公司债务。借助这一机制，企业能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保持盈利状态，股东亦可继续保留股东身份及相关权利，

最终达成多方主体共赢的局面。

在举证责任方面，可让债权人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形成“债权人初步举证 + 股东反驳举证 + 专业机构辅助核验”的模式，债权人需提交生效债权文书、执行终本裁定等证据，证明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股东主张公司具备清偿能力的，应举证证明资产的实际变现价值及可执行性，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若双方对财务证据存在重大争议，法院可依申请或依职权启动第三方审计或专家辅助程序，相关费用可先由申请人垫付，最终根据案件结果由败诉方承担。这样既避免了“催告不能主义”可能导致的权利滥用，又减轻了债权人的举证负担和法院的审理负担。

(二) 完善董事会催缴制度

由于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本质上属于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重大变更，该流程往往涉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一系列复杂程序，因此相关操作必须秉持审慎原则，并通过法定正式途径主张权利。同时，为避免董事会怠于履行催缴义务^[6]损害债权人利益，应明确债权人申请启动催缴或请求司法干预的救济路径，形成双重保障机制。

第一，关于程序的启动，可由董事会自主启动，也可由债权人申请启动。一方面，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召开，并经参会人数过半数同意即启动催缴程序。另一方面，当债权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已满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定条件，而董事会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启动催缴程序时，债权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责令董事会限期履行催缴义务。法院在审查此类申请时，也可以结合第三方审计报告、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对是否支持该申请及时作出裁定。

第二，关于催缴方式，原则上应通过正式的、书面的方式进行催缴，以规范为原则，灵活为补充^[7]。在董事会下发的书面催缴通知书上，载明提前缴纳出资的时间、地点、形式等，并通过 EMS 邮寄、公司官网公示等方式送达，确保股东知晓相关义务。同时，应赋予债权人查阅催缴通知书及送达凭证的权利，便于其监督催缴程序的执行。

第三，关于催缴期限，公司或债权人应为股东设定一个合理的准备时间，以便其筹集资金并妥善安排财务。参考《民法典》中普遍采用的 30 天期限标准，股东出资提前到期的通知应至少给予股东 30 天的宽限期^[8]，根据实际情况，股东筹备出资资金的时间框架可灵活设置在 30 天左右，允许根据个案适当调整，确保既不过分紧迫也不至于拖延过长。若股东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董事会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15 日内采取后续措施，否则债权人可申请司法干预，要求董事会履行职责或自行提起代位权诉讼。

第四，应当明确未履行催缴义务董事的赔偿责任与债权人的追偿路径。董事的赔偿范围以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涵盖公司产生的融资成本损失，债权人的利息损失等，但不包含公司的间接损失。债权人可在向股东主张出资义务的同时，要求有过错的董事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董事会整体怠于履职，债权人可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董事承担赔偿责任，切实保障自身权益。

(三) 健全配套制度

通过建立出资信息公示与监管机制来监督公司股东的滥权行为，可以要求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实时公示股东认缴金额、出资期限、实缴进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抽查，对虚假认缴、恶意延长出资期限等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通过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的协同，从源头上遏制股东滥用期限利益的行为。

4. 结语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曲折且意义重大。从历史沿革来看，随着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该制度不断演进，新《公司法》虽予以明确，但非破产情形下的诸多问题仍待解决，如在实践中面临的溯及适用、判断标准及董事会催缴义务等争议。这些问题不仅关乎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

平衡,更影响着市场秩序与交易安全。因此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统一认定标准、平衡各方利益及完善董事会催缴制度,健全配套制度显得尤为关键。通过这些举措,旨在实现公司资本制度的健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正常运营,促进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是对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更是对市场经济法治环境的加固。只有不断完善这一制度,才能在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确保市场交易的公平与安全,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石。

参考文献

- [1] 李激汉.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请求权的行使[J]. 荆楚法学, 2025(4): 4-17.
- [2] 包冰锋, 管宇. 未届期股东出资责任实现的理论阐明与路径选择[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5, 39(11): 137-149.
- [3] 黄忠顺. 论提前缴纳出资请求权的性质及其行使方式——程序法视野下的《公司法》第 54 条解释论[J]. 当代法学, 2025, 39(4): 126-137.
- [4] 何睿. 新公司法第 54 条探究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理解与适用[J]. 法人, 2024(9): 78-82.
- [5] 朱璐艳.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5(4): 118-121.
- [6] 陈甦. 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45(3): 59-77.
- [7] 沈子程, 董安妍.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冲突化解与制度完善[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4(1): 62-70.
- [8] 宋永久.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意义、问题与建议[J]. 中国经贸导刊, 2024(18): 43-45.